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CCEPTANCE MONITORING REPORT

项目名称 都匀市长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修厂验收  
project name 监测

委托单位 都匀市长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project undertaker

编制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Report Prepared by

2023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报告编写人(签字): \_\_\_\_\_

	都匀市长菁汽车维修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
建设单位(盖章):	务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限公司
电	话: 15085178999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58000	邮	编: 561000
地	址: 黔南州 都匀市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2MA6GNX16T

# 营业执照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蓉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审批）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境监测，污染物排放监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与卫生学评价，辐射检测，食品检测，药品检测，化工原料及产品质量的检测。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8日至2037年12月27日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登记机关  
2020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2412341061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2412341061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13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1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	6
表二、建设内容 .....	8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表五、质量控制 .....	30
表六、验收监测 .....	31
表七、环境管理检查 .....	3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41
表九、附件 .....	43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都匀市长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修厂验收监测				
建设单位名称	都匀市长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沙包堡七星路（原 115 厂内）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修理与维护(O8111)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和保养汽车 3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和保养汽车 300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3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27~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省安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都匀市长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都匀市长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比例（%）	9.2
实际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比例（%）	9.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p> <p>(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p> <p>(10)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都匀市长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修厂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黔南环审〔2020〕194 号。</p> <p>(11) 黔南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关于对《都匀市长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修厂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p> <p>(12) 《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都匀市长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p> <p>(13) 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都匀市长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限值				
	因子	pH	悬浮物	色度	化学需氧量
	限值	6.5~9.5无量纲	400mg/L	64倍	500mg/L
	因子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限值	100mg/L	15mg/L	45mg/L	350mg/L
	因子	总氮	总磷	粪大肠菌群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限值	70mg/L	8mg/L	/	20mg/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因子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限值	12mg/m <sup>3</sup>	40mg/m <sup>3</sup>	70mg/m <sup>3</sup>	120mg/m <sup>3</sup>
		0.50kg/h	3.1kg/h	1.0kg/h	10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因子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限值	1.0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因子	非甲烷总烃				
限值	1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dB(A)	60	50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表二、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沙包堡七星路(原 115 厂内), 营业面积共计 1900m<sup>2</sup> (其中占地面积为 1200m<sup>2</sup>, 一层建筑面积 950m<sup>2</sup>, 二层建筑面积 950m<sup>2</sup>)。项目建成后年平均维修和保养汽车 3000 辆。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其中主体工程包括机修车间、维修车间、喷漆烤漆房、办公室和配件仓库等。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1。

表 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机修车间	建筑面积 740m <sup>2</sup> , 主要进行汽车升降、钣金、维修等	轻型门式钢架(带夹层), 一层, 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
	喷漆烤漆房	建筑面积 180m <sup>2</sup> , 主要进行汽车喷漆、烤漆等	轻型门式钢架(带夹层), 一层, 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为 240m <sup>2</sup> , 用于日常办公	轻型门式钢架(带夹层), 一层
	配件仓库	建筑面积为 28.6m <sup>2</sup> , 主要用于存放汽车零配件、汽修工具、油漆等	轻型门式钢架(带夹层), 一层
储运工程	停车坪	面积约 160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区域供电管网提供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 雨水经厂区雨水沟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处理后每季度请环卫部门槽车清理至都匀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	修建化粪池(每季度清掏)、隔油沉淀池(回用不外排)	
	废气	打磨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 喷漆烤漆房有机废气:喷漆烤漆车间密闭、集气罩+UV 催化氧化+15m 高排气筒	
	噪声	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选择低噪声设备、并维持设备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	
	固废	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有机溶剂、废油漆渣、废活性炭, 统一分类收集存放在带盖的容器里, 存放在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



表 2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	备注
1	机油	1.32	/
2	刹车油	0.05	/
3	防冻液	0.05	/
4	液压油	0.05	/
5	焊条	0.03	/
6	水性油漆	0.09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70%，水 30%
7	水性漆母色	0.027	无机颜料
8	固化剂	0.009	乙酸丁酯 50%，异氰酸酯 30%，二甲苯 5%，其他溶剂（烷、酯）15%
9	稀释剂	0.054	二甲苯 20%，其他溶剂（醇、醚、酯）80%
10	水性原子灰	0.2	/
11	乙炔	0.06	/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

表 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1	汽车修复机	台	1	/
2	举升机	台	1	/
3	气体保护焊机	台	1	/
4	空压机	台	1	/
5	冷干机	台	1	/
6	烤漆房	间	1	/
7	刹车油更换机	台	1	/
8	电瓶充电机	台	1	/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时间 33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不设食堂（见附件 9）及住宿。

公用工程

a 供水

项目供水由区域自来水供水管网供应。

b 排水

雨水：项目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项目周围应安装好雨水排水管道和截污沟，做好雨污分流，减少雨水和厂区生产废水的接触，控制污染的范围。

顾客用水：本项目顾客用水定额按 20L/人·d 计，年客流量考虑为 3000 人次。则每年顾客(公厕等)用水量为 60m<sup>3</sup>，排水量 51m<sup>3</sup>/a(按用水量 85%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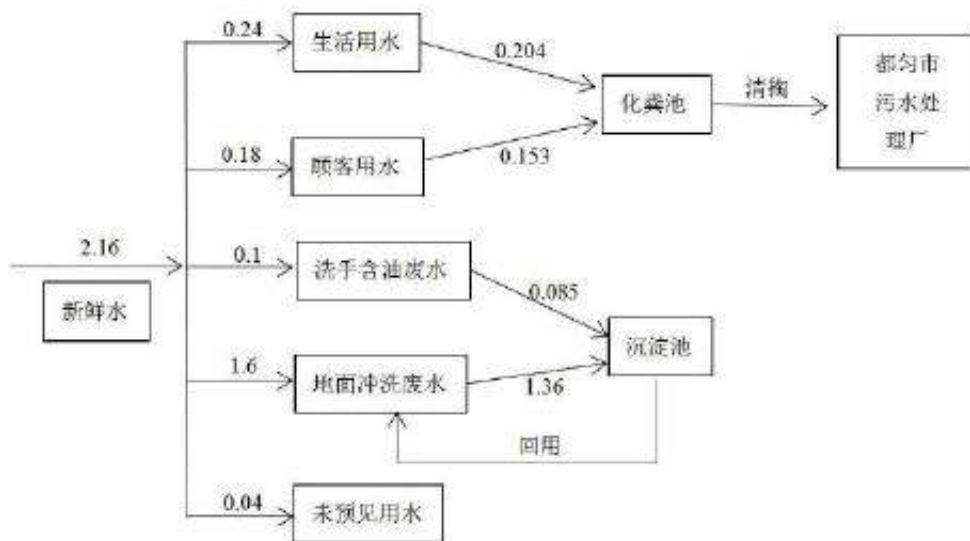
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 8 人，办公用水定额按 30L/人·d 计，用水量为 79.2m<sup>3</sup>/a，污水产生量为 67.32m<sup>3</sup>(按用水量 85%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后每季度请环卫部门槽车清理至都匀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洗手含油废水与地面冲洗废水:根据业主提供数据，每天洗手产生的用水量为 0.1m<sup>3</sup>,则年用水量为 33m<sup>3</sup>，污水产生量为 28m<sup>3</sup>/a，本项目运营期地面冲洗频率为 1 月/次，冲洗面积为 800m<sup>2</sup>，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本项目地面冲洗水用水定额按 2L/m<sup>2</sup>，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地面冲洗水用水量为 19.2m<sup>3</sup>/a，污水产生量为 16.32m<sup>3</sup>/a(按用水量 85%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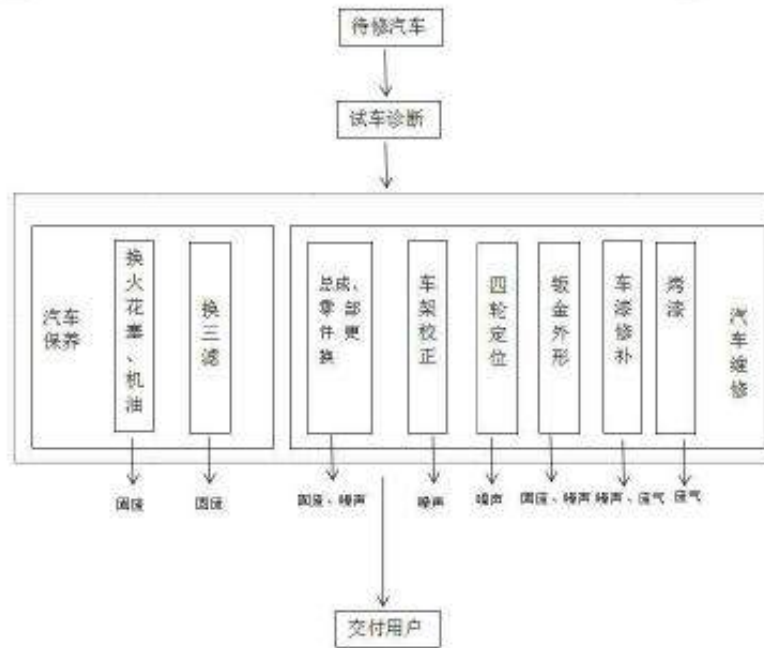
洗手含油废水与地面冲洗废水均排入项目厂区西面隔油沉淀池处理，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冲洗用水。

经业主核对确认，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洗车废水与零件清洗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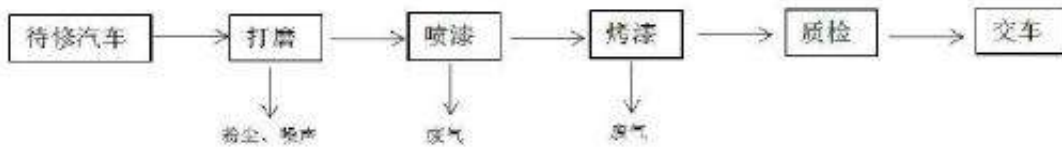
表 4 项目水平衡图



### 主要工艺流程



汽车维修工艺流程图



汽车喷漆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 1、汽车保养维修流程

车辆到店后，接车员经过预检，判断车辆所需保养和维修项目，将车辆分派给对应工段技工进行车辆的维修保养。汽车保养一般包括换三滤(空气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的更换，油路的清洗、火花塞、机油的更换等。汽车维修一般包括总成、零部件的更换，车架的矫正，四轮定位，钣金修复，车漆修补等，此工序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固废。

##### 2、车漆修补工艺流程

需要车漆修补的车辆，简单清理车表面再使用打磨机进行打磨，汽车喷漆部分打磨去除毛刺后，再人工对汽车表面进行补漆处理，补漆完成后进行烘干处理。本项目打磨、喷漆及烘干均在烤漆房中进行，采用密封式喷漆、烤漆作业，此工序产生一定的打磨粉尘、烤漆废气及打磨噪声。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焊接烟气、打磨废气、喷漆废气。

## ①焊接烟气

维修期间、钣金工序需对零部件进行焊接处理。焊接过程会产生烟尘，本项目所用焊接材料主要为气保焊丝，焊接烟尘产生量很少，每天按焊接时间 2 小时计算，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②打磨废气

打磨过程产生少量粉尘，由于项目需要打磨的车辆数量较少，且仅对车辆刮花位置进行打磨，60%的打磨粉尘由打磨机自带的除尘设备收集处理，未收集的打磨粉尘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③喷漆废气

项目刷漆、烤漆车间为密闭空间，刷漆车间里的气体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气体引入 UV 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废水：

顾客用水：顾客用水：本项目顾客用水定额按 20L/人·d 计，年客流量考虑为 3000 人次。则每年顾客(公厕等)用水量为 60m<sup>3</sup>，排水量 51m<sup>3</sup>/a(按用水量 85%计)。

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 8 人，办公用水定额按 30L/人·d 计，用水量为 79.2m<sup>3</sup>/a，污水产生量为 67.32m<sup>3</sup>/a(按用水量 85%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后每季度请环卫部门槽车清理至都匀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洗手含油废水与地面冲洗废水:根据业主提供数据，每天洗手产生的用水量为 0.1m<sup>3</sup>，则年用水量为 33m<sup>3</sup>，污水产生量为 28m<sup>3</sup>/a，本项目运营期地面冲洗频率为 1 月/次，冲洗面积为 800m<sup>2</sup>，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本项目地面冲洗水用水定额按 2L/m<sup>2</sup>，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地面冲洗水用水量为 19.2m<sup>3</sup>/a，污水产生量为 16.32m<sup>3</sup>/a(按用水量 85%计)。洗手含油废水与地面冲洗废水均排入项目厂区西面隔油沉淀处理，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冲洗用水。

## 3、声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有维修噪声、设备噪声、行驶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辆运行、升降操作、打磨机、焊机、拆装机等设备，噪声值在 70~105dB(A)。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提高设备安装质量，降低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 ②采用吸声、隔声、消声等技术，消除、控制或降低噪声；
- ③安装减振，机器结构外壳、机座等传动表面覆盖阻尼材料，减少噪声辐射面积；
- ④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内，厂房隔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的要求。

####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焊渣、废零部件和废旧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零部件集中收集返还回厂家，废旧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焊渣中含有金属成份，经收集后可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不排放。

危险废物：

①汽车维修车间中有一定量的废机油、废润滑油等产生，危险废物编号为：“HW08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②废有机溶剂(防冻液、制动液以及稀释剂等)危险废物编号为：“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 ③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项目通过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至少 1 年更换 1 次活性炭，并做好更换台账记录。

④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渣，危险废物编号为：“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⑤盛装机油与油漆的废包装桶以及废机油滤芯危险废物编号为：“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含有或直接污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

⑥本项目会产生废电池，危险废物编号为：“HW49 其他废物，900-044-49 在工业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电子电器产品、电子电气设备，经拆散、破碎、砸碎后分类收集的铅酸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汞开关、阴极射线管和多氯联苯电容器等部件”。产生的危险废物经过分类收集存放在带盖的容器桶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 1、项目概况

都匀市长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选址位于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沙包堡七星路(原 115 厂内)，中心经度:107.519034,中心纬度:26.307201。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1200m<sup>2</sup>，总投资 60 万元，预计年修车量为 3000 辆。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其中主体工程包括机修车间、维修车间、喷漆烤漆房、办公室和配件仓库等。

#### 2、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2)项目所在地表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项目所在地地下水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单位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项目地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 3、政策的符合性

(1)产业政策合理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 29 号)，本项目不属于该名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按允许类处理。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沙包堡七星路(原 115 厂内)，场地地形起伏较小，地质构造简单，基底岩性单一，场地内无断层破碎带、不良人工洞穴等不良地质，场地整体稳定性较好，同时处于《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中地震烈度VI度区域，属较稳定区域，适宜项目建设。

目前区域内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已完善，能够满足项目建设所需。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二类区、地表水为III类、地下水III类、声环境为 2 类，生态环境为生态敏感性一般区域，在环境功能区划方面对项目建设无制约。本项目厂房系租用，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占用林地，租用的厂区范围内无名木、古树、大树等。项目在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国家湿地公园、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五千亩以上耕地大坝永久基本农田、重要生态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 9 种类型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厂区道路建设完整，材料及产品运输方便快捷。项目敏感点见附件 3，项目

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为北风，都匀民中位于项目西北侧，处于主导风向上风向，七星居民点位于东南侧处于主导风向侧风向，项目周边为石材加工厂及仓库，且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可行。

根据《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暂行办法》，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包括禁止开发区、集中连片优质耕地、公益林地、生态敏感区和生态脆弱区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保护价值的区域。黔南州生态保护红线包括遗产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国家湿地公园、1000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五千亩以上耕地大坝水久基本农田、重要生态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 10 种类型、本项目选址不涉及以上生态保护红线区。本项目位于都匀市沙包堡办事处原 115 厂区内，都匀市长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租用原 115 厂区内厂房，该厂房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

综上所述，项目与地方总体规划相符合、与行业规范相符，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 4、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 (一)施工期

本项目使用厂房为租赁，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且施工人员均为附近居民，不在施工场地食宿；在项目工程建设实施的各个阶段，施工所产生的废气、施工废水、噪声和废渣，将对局部环境及周围建筑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各种污染源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如下：

#####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是来自于装修过程中装修材料、设备运输等产生的扬尘及运输车辆气。项目施工期，需要动用一定数量的运输车辆，但项目施工所增加的车辆数量较少，因而尾气排放量有限，施工期汽车尾气的浓度基本上对环境影响较小；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洒水抑尘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装修阶段，项目用工为当地农户，根据工程分析，装修工人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每季度由环卫部门槽车运送处理，进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对环境  
影响较小。

#####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一般为 75~102dB(A)，噪声主要是以间歇方式为主。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采用低噪音的施工设备，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晚上 22:00 到凌晨 6:00 不安排施工)，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在施工场地设置施工营地，施工期无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装修阶段，根据工程分析产生少量的装修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堆放，产禁随意倾倒，装修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根小。

## (二)运营期

###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a、无组织废气

根据项目大气污染源分析，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刷漆废气。

##### ①打磨粉尘

打磨过程产生少量粉尘，由于项目需要打磨的车辆数量较少，且仅对车辆刮花位置进行打磨，60%的打磨粉尘由打磨机自带的除尘设备收集处理，未收集的打磨粉尘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 ②焊接烟尘

项目主要设备为气体保护焊机，焊接烟尘产生量很少，每天按焊接时间 2 小时计算，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 ③刷漆废气

集气罩未能收集的喷漆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做到了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b、有组织废气

根据项目大气污染源分析，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刷漆废气。项目刷漆、烤漆车间为密闭空间，刷漆车间里的气体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为 95%)，收集后气体引入 UV 催化氧化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90%计)+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级排放要求。

###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污水主要为顾客及职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后每季度请环卫部门槽车清理至都匀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洗手含油废水与地面冲洗废水均排入项目厂区西面隔油池隔油沉淀处理，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冲洗用水。

###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汽车修复噪声在 80-95dB(A)左右，举升机噪声在 75-90dB(A)左右，焊机噪声在 75-95dB(A)左右，大梁校正仪在 75-105dB(A)左右，空压机在 80-95dB(A)左右，



打磨机在 70-90dB(A)左右。噪声的影响范围主要是项目周边，项目在给生产设备基座减震的同时再经距离衰减，可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根据计算，95dB(A)的噪声经室内墙壁屏蔽及隔声减震衰减后，对于 1m 处的贡献值在 49.71dB(A)以下，同时本项目均在白天运营，夜间不生产。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且不会对项目周边其他经营户及周边居民住户的休息造成影响，还应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将高噪声设备于室内，利用墙壁的阻隔作用，防止振动产生噪声向外传播。

(2)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对设备仪器设置减震基础和减振台座。

(3)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4)在车间周围设置一定高度的隔声措施(围墙、声屏障等)，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区外环境的影响。

(5)为了不对声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严格执行《贵州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在中午(12:00--14:30)禁止使用强噪声设备，夜间禁止生产。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

####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

其中员工生活垃圾、废旧包装材料、修车时产生的废零部件、焊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旧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修车时产生的废零部件集中收集返还回厂家，焊渣经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不排放。

维修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滤芯、废铅酸电池、废油漆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在带盖的容器桶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应设立单独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其危废量较小，能够满足贮存要求，同时废电瓶及废机油应分类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区域应设置围堰，危废暂存间应布置于干燥的地方，严格防雨、防晒，并落实“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废机油、废润滑油存放在专用防渗桶内，加上标签，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应留有搬运通道，经营者需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5、排污许可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四十八、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 81-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811-营业面积 5000m<sup>2</sup>及以上且有涂装工序的”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营业面积 1900m<sup>2</sup>，本项目不申请排污许可证。

#### 6、入河排污口论证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每季度由环卫部门槽车运送处理至都匀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直接对外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入河排污口论证。

#### 7、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国家现行总量指标有:SO<sub>2</sub>、NO<sub>2</sub>、COD、NH<sub>3</sub>-N。项目无 SO<sub>2</sub>、NO<sub>2</sub>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处理后每季度请环卫部门槽车清理至都匀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本项目特点以及工程分析计算结果，VOCs 总量控制指标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14.89kg/a。

#### 8、工程环境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 建议: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的好与坏，会在很大程度对环境造成影响，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对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建议如下:

(1)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运营期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加强建设单位与环保部门的联系，及早发现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

(2)为了能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厂方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3)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产时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4)本项目主要针对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等进行评价。当项目的设备种类和数量发生重大变更、生产工艺发生改变、项目厂房变迁等情况出现时根据环保要求需重新申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委托方应按要求向环保部门重新申报。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 生态环境局文件

黔南环审〔2020〕194号

##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都匀市长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汽修厂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都匀市长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都匀市长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修厂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黔南环污评估表〔2020〕116号）。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 建设项目竣工后，由你公司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上备案。

##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都匀分局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抄 送: 黔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黔南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都匀分局, 贵州省安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印发

共印 10 份

# 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 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文件

黔南环污评估表〔2020〕116号

## 黔南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 关于对《都匀市长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汽修厂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评估意见

都匀市长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都匀市长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修厂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组织专家进行审查，提出如下评估意见。

### 一、关于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符合实际，环保对策措施可行，结论可信。《报告表》经上报批准后，可以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 二、项目概况与工程建设内容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沙包堡七星路（原 115 厂内），租用黔南州顺合仓储有限责任公司库房，用地面积为 1200m<sup>2</sup>，建筑面积约为 1900m<sup>2</sup>，主要建设机修车间、维修车间、喷漆烤漆房、办公室和配件仓库等。项目实施后，预计年修车量为 3000 辆，年喷漆车辆 120 辆。

项目建设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计 5.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9.17%。

(二) 主要工程内容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机修车间	建筑面积 740m <sup>2</sup> ，主要进行汽车升降、钣金、维修等	轻型门式钢架（带夹层），一层，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
		喷漆、烤漆房	建筑面积 180m <sup>2</sup> ，主要进行汽车喷漆、烤漆等	轻型门式钢架（带夹层），一层，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
2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为 240m <sup>2</sup> ，用于日常办公	轻型门式钢架（带夹层），一层
		配件仓库	建筑面积为 28.6m <sup>2</sup> ，主要用于存放汽车零部件、汽修工具、油漆等	轻型门式钢架（带夹层），一层
3	储运工程	停车坪	面积约 160m <sup>2</sup>	/
4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区域供电管网提供	预计年用电量约 1.5 万 kwh
		供水	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	年用水约 505.23t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沟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处理后定期请环卫部门槽车清理至都匀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年产污水量为 389.62m <sup>3</sup>
5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处理后定期请环卫部门槽车清理至都匀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年产污水量为 389.62m <sup>3</sup>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选择低噪声设备，并维持设备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	有效处置
		废气治理	打磨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有效处置

	理	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	有效处置
		喷漆烤漆房有机废气：喷漆烤漆车间密闭，集气罩+UV 催化氧化+15m 高排气筒	分类存放、有效处置
		食堂油烟：抽油烟机1台，风量2000m <sup>3</sup> /h，油烟去除率不低于60%	分类存放、有效处置
	固体废物	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有机溶剂、废油漆渣、隔油池废油、废活性炭，统一分类收集存放在带盖的容器里，存放在危废暂存间（5m <sup>2</sup> ），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分类存放、有效处置
		废零部件集中收集返还厂家	有效处置
		产生的废旧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有效处置

### 三、环境质量现状和环境保护目标

(一) 根据《报告表》，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西侧1500m处为剑江河，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项目区域未见地下水出露，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项目区域植被覆盖率较低，主要为灌草丛，无珍稀植被、古树、文物保护单位，不涉及禁止开发区、基本农田、重要生态公益林、石漠化敏感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区。

#### (二)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保护规模	保护标准
			方位	距离(m)		
1	大气环境	旺发石材加工厂	北	18	约2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		广发陶瓷仓库	南	23	约2人	
3		七星居民点	南	60	约3000人	
4		都匀民中	北西	160	约3000人	
5		木材仓库	西	13	约10人	

6		旺发石材加工厂	北	18	约2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7		广发陶瓷仓库	南	23	约2人	
8	声环境	七星居民点	南	60	约3000人	
9		都匀民中	北西	160	约3000人	
10		木材仓库	西	13	约10人	
11	地表水	剑江河	西	15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12	地下水	项目周边地下水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III类
13	生态环境	厂区周围植物	厂区周边			保护植物正常生长的环境,不造成水土流失

#### 四、项目建设可行性

(一)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二) 按照《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环通(2018)303号),本项目属于“附表一”中“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26.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的“全部”类,在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绿色通道内(绿线)清单,不在禁止审批类(红线)清单。

#### 五、环境保护措施

##### (一) 施工期

#####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扬尘,通过加强通风、洒水降尘,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

##### 2.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由环卫部门用槽车清运至都匀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段,加强管理,减少人为噪声,对运输车辆采取限速限载,禁止鸣笛等措施,做到文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废料收集后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严禁随意丢弃。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二) 营运期

##### 1. 水污染防治措施

(1) 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用槽车清运至都匀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维修场地的地面冲洗废水、洗手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均回用于场地冲洗水。

(3)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措施，采取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机修区为一般防渗区。

#####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刷漆、烤漆车间为密闭空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负压引入 UV 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要求，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要求，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3) 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通过在车间墙面设风机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排气。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为金属粉末，沉降快，及时进行清扫。打磨粉尘通过在打磨处喷淋洒水，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少。

运营期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车辆试车、钣金操作、焊机、举升机、车身校正仪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加装减振设施，并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对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治理，可有效防止噪声外泄，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员工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旧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修车时产生的废零部件集中收集返还回厂家，焊渣经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不排放；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滤芯、废铅酸电池、废油漆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有机溶剂、隔油池中废油、废活性炭等，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六、环境风险预测及防范要求

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喷烤漆房废气事故排放与废机油泄露。建设单位须制订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日常巡检，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避免泄漏造成污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其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 七、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根据《报告表》，本环评建议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14.89kg/a。

#### 八、排污许可证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1号），本项目不属于“四十八、机动车、

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 81”的“106.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811”的“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有涂装工序的”，且不涉及通用工序。故项目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登记管理单位。

### 九、入河排污口设置

项目产生废水经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槽车清运至都匀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一级 A 标准，最终进入剑江河。故项目不需设置入河排污口，不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 十、评估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建设单位严格遵守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可行。

2020年5月29日



---

抄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

抄送：黔南州生态环境局都匀分局、贵州省安顺环境保护科  
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

黔南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      2020年5月29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项目评估负责人：熊仕昌

联系电话：18085407595

环评联系人：蒋维维

联系电话：18188117434

函审专家：袁浩、陈登美

## 表五、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了解生产工况，保证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或者满足相关要求。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按照国家标准《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通过公司考核合格。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现场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抽取样品数的 10%~20%），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平行样（抽取样品数的 10%~20%）、加标回收（抽取样品数的 10%~20%）、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保证，具体见检测报告。

表六、验收监测

## 6.1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水和废水	化粪池排口	水温、pH、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 2、废气监测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空气和废气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 1#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监测点 2#	
		监测点 3#	
		监测点 4#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口	

## 3、噪声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声环境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连续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厂界南侧外 1m	
		厂界西侧外 1m	
		厂界北侧外 1m	

## 6.2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水和废水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91	温度计	0.1℃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	0.01pH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FX-0201)	/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无色具塞比色管	2 倍

水和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FX-2101)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FX-0701)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F/FX-3501)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5mg/L
空气和废气	二甲苯、甲苯、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气相色谱仪 (A60/FX-4901)	10μ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UW120D/FX-0301)	7 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FX-4901)	0.07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声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6.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当工程工况不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不正常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情况具体见下表。

工况运行情况一览表

日期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运行情况
2023.07.27	年维修和保养汽车 3000 辆。	正常（维修 2 辆，喷漆 1 辆）
2023.07.28		正常（维修 3 辆，喷漆 1 辆）



## 6.4 验收监测结果

## 6.4.1 声环境检测结果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环境条件		2023.07.27		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昼间 1.4m/s 夜间 1.5m/s						参考标准及限值要求
检测环境条件		2023.07.28		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昼间 1.5m/s 夜间 1.5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项目		Leq[dB (A) ]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2023.07.27			2023.07.28			
序号	检测点位置			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2类 标准限值
1	厂界东侧外 1m	昼	环境	N <sub>1</sub> 101-1	55.9	达标	N <sub>1</sub> 201-1	55.9	达标	60
		夜	环境	N <sub>1</sub> 102-1	40.4	达标	N <sub>1</sub> 202-1	37.5	达标	50
2	厂界南侧外 1m	昼	环境	N <sub>2</sub> 101-1	49.3	达标	N <sub>2</sub> 201-1	47.9	达标	60
		夜	环境	N <sub>2</sub> 102-1	39.1	达标	N <sub>2</sub> 202-1	39.4	达标	50
3	厂界西侧外 1m	昼	环境	N <sub>3</sub> 101-1	51.8	达标	N <sub>3</sub> 201-1	50.0	达标	60
		夜	环境	N <sub>3</sub> 102-1	38.9	达标	N <sub>3</sub> 202-1	39.8	达标	50
4	厂界北侧外 1m	昼	环境	N <sub>4</sub> 101-1	48.6	达标	N <sub>4</sub> 201-1	48.6	达标	60
		夜	环境	N <sub>4</sub> 102-1	38.4	达标	N <sub>4</sub> 202-1	39.5	达标	50
备注		1、检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标准值 94.0dB（A），校测前校准值为：94.0dB（A），检测后校准值为：94.0dB（A），校准要求≤±0.05dB（A）。								

## 6.4.2 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一

检测日期		2023.07.27			2023.07.27			天气参数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序号	检测点位	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	kPa	m/s	°
1	监测点 1#	F <sub>1</sub> 101-1	0.057	达标	F <sub>1</sub> 101-2	0.92	达标	25.3	91.74	1.4	358
		F <sub>1</sub> 102-1	0.059	达标	F <sub>1</sub> 102-2	0.91	达标	27.8	91.70	1.4	357
		F <sub>1</sub> 103-1	0.059	达标	F <sub>1</sub> 103-2	0.85	达标	30.0	91.63	1.5	357
2	监测点 2#	F <sub>2</sub> 101-1	0.090	达标	F <sub>2</sub> 101-2	1.10	达标	25.2	91.74	1.1	357
		F <sub>2</sub> 102-1	0.092	达标	F <sub>2</sub> 102-2	1.12	达标	27.7	91.69	1.2	356
		F <sub>2</sub> 103-1	0.090	达标	F <sub>2</sub> 103-2	1.12	达标	29.9	91.61	1.1	356
3	监测点 3#	F <sub>3</sub> 101-1	0.080	达标	F <sub>3</sub> 101-2	1.08	达标	25.3	91.75	1.1	355
		F <sub>3</sub> 102-1	0.075	达标	F <sub>3</sub> 102-2	1.09	达标	27.7	91.70	1.1	355
		F <sub>3</sub> 103-1	0.079	达标	F <sub>3</sub> 103-2	1.13	达标	30.1	91.60	1.1	354
4	监测点 4#	F <sub>4</sub> 101-1	0.105	达标	F <sub>4</sub> 101-2	1.15	达标	25.4	91.75	1.4	355
		F <sub>4</sub> 102-1	0.102	达标	F <sub>4</sub> 102-2	1.18	达标	27.9	91.68	1.5	356
		F <sub>4</sub> 103-1	0.097	达标	F <sub>4</sub> 103-2	1.12	达标	29.8	91.62	1.5	357
标准限值		1.0 (mg/m <sup>3</sup> )			4.0 (mg/m <sup>3</sup> )			/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			10 (mg/m <sup>3</sup> )			/			
参考标准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限值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二

检测日期		2023.07.28			2023.07.28			天气参数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序号	检测点位	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	kPa	m/s	°
1	监测点 1#	F <sub>1</sub> 201-1	0.052	达标	F <sub>1</sub> 201-2	0.64	达标	25.2	91.78	1.5	355
		F <sub>1</sub> 202-1	0.062	达标	F <sub>1</sub> 202-2	0.70	达标	27.3	91.72	1.4	357
		F <sub>1</sub> 203-1	0.059	达标	F <sub>1</sub> 203-2	0.70	达标	29.4	91.66	1.5	356
2	监测点 2#	F <sub>2</sub> 201-1	0.095	达标	F <sub>2</sub> 201-2	0.71	达标	25.1	91.78	1.1	356
		F <sub>2</sub> 202-1	0.089	达标	F <sub>2</sub> 202-2	0.88	达标	27.4	91.72	1.2	357
		F <sub>2</sub> 203-1	0.092	达标	F <sub>2</sub> 203-2	0.90	达标	29.4	91.64	1.3	356
3	监测点 3#	F <sub>3</sub> 201-1	0.074	达标	F <sub>3</sub> 201-2	0.89	达标	25.0	91.78	1.1	354
		F <sub>3</sub> 202-1	0.077	达标	F <sub>3</sub> 202-2	0.95	达标	27.5	91.71	1.2	353
		F <sub>3</sub> 203-1	0.069	达标	F <sub>3</sub> 203-2	0.90	达标	29.5	91.65	1.1	355
4	监测点 4#	F <sub>4</sub> 201-1	0.109	达标	F <sub>4</sub> 201-2	0.95	达标	25.1	91.77	1.5	355
		F <sub>4</sub> 202-1	0.112	达标	F <sub>4</sub> 202-2	0.91	达标	27.4	91.71	1.5	356
		F <sub>4</sub> 203-1	0.114	达标	F <sub>4</sub> 203-2	0.96	达标	29.3	91.66	1.4	357
标准限值		1.0 (mg/m <sup>3</sup> )			4.0 (mg/m <sup>3</sup> )			/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			10 (mg/m <sup>3</sup> )			/			
参考标准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A.1标准限值			/			
备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一

检测点位			废气排放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排气筒横截面积 m <sup>2</sup>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检测时间			2023.07.27				2023.07.28						
编号			F <sub>5</sub> 101-2	F <sub>5</sub> 102-2	F <sub>5</sub> 103-2	平均值	F <sub>5</sub> 201-2	F <sub>5</sub> 202-2	F <sub>5</sub> 203-2	平均值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1	烟温	℃	30.6	31.5	31.7	31.3	32.6	33.2	32.4	32.7	/	/	
2	含湿量	%	3.56	3.62	3.48	3.55	3.55	3.43	3.37	3.45	/	/	
3	流速	m/s	14.4	14.8	15.0	14.7	15.0	14.9	14.7	14.9	/	/	
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868	2936	2977	2927	2973	2950	2919	2947	/	/	
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31	2.52	2.10	1.98	2.30	2.23	2.39	2.31	120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76×10 <sup>-3</sup>	7.40×10 <sup>-3</sup>	6.25×10 <sup>-3</sup>	5.80×10 <sup>-3</sup>	6.84×10 <sup>-3</sup>	6.58×10 <sup>-3</sup>	6.98×10 <sup>-3</sup>	6.80×10 <sup>-3</sup>	10kg/h	达标
备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二

检测点位			废气排放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排气筒横截面积 m <sup>2</sup>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检测时间			2023.07.27				2023.07.28						
编号			F <sub>5</sub> 101-1	F <sub>5</sub> 102-1	F <sub>5</sub> 103-1	平均值	F <sub>5</sub> 201-1	F <sub>5</sub> 202-1	F <sub>5</sub> 203-1	平均值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1	烟温	℃	30.6	31.5	31.7	31.3	32.6	33.2	32.4	32.7	/	/	
2	含湿量	%	3.56	3.62	3.48	3.55	3.55	3.43	3.37	3.45	/	/	
3	流速	m/s	14.4	14.8	15.0	14.7	15.0	14.9	14.7	14.9	/	/	
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868	2936	2977	2927	2973	2950	2919	2947	/	/	
5	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10L	0.088	0.010L	0.033	0.010L	0.010L	0.038	0.016	12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3×10 <sup>-5</sup> L	2.58×10 <sup>-4</sup>	1.49×10 <sup>-5</sup> L	9.57×10 <sup>-5</sup>	1.49×10 <sup>-5</sup> L	1.48×10 <sup>-5</sup> L	1.11×10 <sup>-4</sup>	4.69×10 <sup>-5</sup>	0.50kg/h	达标
6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37	0.010L	0.010L	0.016	0.010L	0.010L	0.010L	0.005	40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6×10 <sup>-4</sup>	1.47×10 <sup>-5</sup> L	1.49×10 <sup>-5</sup> L	4.52×10 <sup>-5</sup>	1.49×10 <sup>-5</sup> L	1.48×10 <sup>-5</sup> L	1.46×10 <sup>-5</sup> L	1.48×10 <sup>-5</sup>	3.1kg/h	达标
7	二甲苯 (总量)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28	0.010L	0.010L	0.013	0.010L	0.010L	0.010L	0.005	70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03×10 <sup>-5</sup>	1.47×10 <sup>-5</sup> L	1.49×10 <sup>-5</sup> L	3.66×10 <sup>-5</sup>	1.49×10 <sup>-5</sup> L	1.48×10 <sup>-5</sup> L	1.46×10 <sup>-5</sup> L	1.48×10 <sup>-5</sup>	1.0kg/h	达标
备注			当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 用“检出限加 L”表示, 并以检出限的 1/2 参与数据统计。										

## 6.4.3 水和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化粪池排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3.07.27				2023.07.2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样品编号			W <sub>1</sub> 101	W <sub>1</sub> 102	W <sub>1</sub> 103	W <sub>1</sub> 104	W <sub>1</sub> 201	W <sub>1</sub> 202	W <sub>1</sub> 203	W <sub>1</sub> 204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表 1 B 级限值	单项评价
1	pH	无量纲	7.98	7.98	8.01	8.02	7.99	7.98	7.99	8.01	6.5~9.5 无量纲	达标
2	悬浮物	mg/L	12	10	13	9	11	14	12	10	400mg/L	达标
3	色度	倍	3	3	3	3	3	3	3	3	64 倍	达标
4	化学需氧量	mg/L	66	66	65	65	66	66	65	64	500mg/L	达标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3	23.5	23.2	23.2	23.6	23.7	23.3	23.1	350mg/L	达标
6	氨氮	mg/L	0.452	0.442	0.455	0.436	0.430	0.442	0.449	0.436	45mg/L	达标
7	石油类	mg/L	0.11	0.10	0.11	0.10	0.10	0.08	0.08	0.08	15mg/L	达标
8	动植物油	mg/L	1.56	1.56	1.56	1.54	1.53	1.54	1.56	1.56	100mg/L	达标
9	总氮	mg/L	1.06	1.05	1.10	1.03	1.07	1.02	1.03	1.06	70mg/L	达标
10	总磷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8mg/L	达标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60	1.59	1.60	1.59	1.60	1.59	1.60	1.60	20mg/L	达标
12	粪大肠菌群	MPN/L	2.8×10 <sup>3</sup>	2.3×10 <sup>3</sup>	2.0×10 <sup>3</sup>	3.2×10 <sup>3</sup>	2.5×10 <sup>3</sup>	3.0×10 <sup>3</sup>	2.1×10 <sup>3</sup>	2.7×10 <sup>3</sup>	/	/
13	水温	℃	26.7	26.9	27.0	27.2	25.8	26.0	26.2	26.3	40℃	达标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 L”表示。											

## 表七、环境管理检查

### 7.1、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都匀市长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在 2020 年 6 月 5 日取得了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都匀市长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修厂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黔南环审〔2020〕194 号。都匀市长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目前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备等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都匀市长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企业自主验收，并委托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 7.2、环境管理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本项目正在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7.3、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备的维护由专人负责，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巡检，在巡检过程中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时及时进行维修，并将维修情况进行如实记录，有相应记录台账，确认检修结果，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 7.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

其中员工生活垃圾、废旧包装材料、修车时产生的废零部件、焊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旧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修车时产生的废零部件集中收集返还回厂家，焊渣经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不排放。

维修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滤芯、废铅酸电池、废油漆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在带盖的容器桶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 7.5、环评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建设机修车间建筑面积 740m <sup>2</sup> ，主要进行汽车升降、钣金、维修等、喷漆烤漆房建筑面积 180m <sup>2</sup> ，主要进行汽车喷漆、烤漆等、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 240m <sup>2</sup> ，用于日常办公、配件仓库建筑面积为 28.6m <sup>2</sup> ，主要用于存放汽车零部件、汽修工具、油漆等。	建设机修车间、喷漆烤漆房、办公用房、配件仓库等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处理后每季度请环卫部门槽车清理至都匀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修建化粪池	已落实
废气	喷漆烤漆车间密闭，经 UV 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套 UV 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	已落实
噪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减震、建筑隔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减震、建筑隔声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旧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修车时产生的废零部件集中收集返回厂家，焊渣经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不排放。维修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滤芯、废铅酸电池、废油漆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在带盖的容器桶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负责回收,交由濮阳市三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旧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修车时产生的废零部件集中收集返回厂家，焊渣经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不排放。维修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滤芯、废铅酸电池、废油漆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在带盖的容器桶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已落实

7.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都匀市长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按照环评设计和要求建设，不属于重大变更，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变更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性质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否
项目规模	年维修和保养汽车 3000 辆。	与环评一致	否
项目地点	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沙包堡七星路(原 115 厂内)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试车诊断、车辆维修、交付用户	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UV 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水：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处理后每季度请环卫部门槽车清理至都匀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噪声：选购低噪声设备、减震、建筑隔声；固废:生活垃圾、废旧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零部件返回厂家，焊渣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滤芯、废铅酸电池、废油漆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在带盖的容器桶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否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8.1、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租用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沙包堡七星路(原 115 厂内), 营业面积共计 1900m<sup>2</sup> (其中占地面积为 1200m<sup>2</sup>, 一层建筑面积 950m<sup>2</sup>, 二层建筑面积 950m<sup>2</sup>)。

项目建成后年维修和保养汽车 3000 辆。主要建设有机修车间、喷漆烤漆房、办公用房、配件仓库等, 本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 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9.2%, 环保投资见下表。

项目	内容	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化粪池	0.2	已修建
废气治理	1 套废气处理装置、1 根排气筒	4	
噪声治理	隔声、基础减震	0.4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间 (含防渗)	0.8	
	一般固废收集、堆放及处置	0.1	
共计		5.5	

##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处理后每季度请环卫部门槽车清理至都匀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限值要求。

## 2、废气:

喷漆过程中废气经烤漆房配套的UV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要求。

打磨粉尘由打磨机自带的除尘设备收集处理, 加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同时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车辆试车、钣金操作、焊机、举升机、大梁校正仪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项目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 对设备加装减震降噪措施, 并利用墙体隔音等措施, 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旧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修车时产生的废零部件集中收集返还回厂家, 焊渣经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 不排放。维修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滤芯、废铅酸电池、废油漆包装桶、

废润滑油、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在带盖的容器桶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黔南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关于对《都匀市长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项目汽修厂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及报告表，建议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为 14.89kg/a。参考此次验收数据，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6.3 \times 10^{-3} \text{kg/h}$ ，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每天使用喷漆房 4 小时，计算得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8.316kg/a，低于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要求。

#### 6、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源	废水	废气	危险废物
可能发生的事件	化粪池溢满	事故排放	储存及转运过程泄露
防范措施	定期检查化粪池容量，及时清掏	1.定期检查烤漆房及废气处理设备；2.建立设备维护使用制度；3.配备应急物资。	1.做好危废间的防渗防漏工作；2.定期对危废暂存间进行巡查；3.做好危险废物的台账；4.配备应急物资
配备的应急物资	/	防护口罩、灭火器、应急电源等	吸油棉、锯末、备用油桶等

#### 7、入河排污口：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每季度由环卫部门槽车运送处理至都匀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直接对外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入河排污口论证。

#### 8、排污许可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行业类别为四十八、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维修业 81，属于名录中第 106 类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811，要求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有涂装工序的。本项目营业面积为 1900 平方米，因此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

#### 8.2、建议

- (1) 企业应加强对环保处理设备的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企业应加强对车间内部的通风换气，保证项目内空气的流通；
- (3) 企业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暂存和处理，并且做好相应的台账；
- (4) 企业应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 (5) 企业应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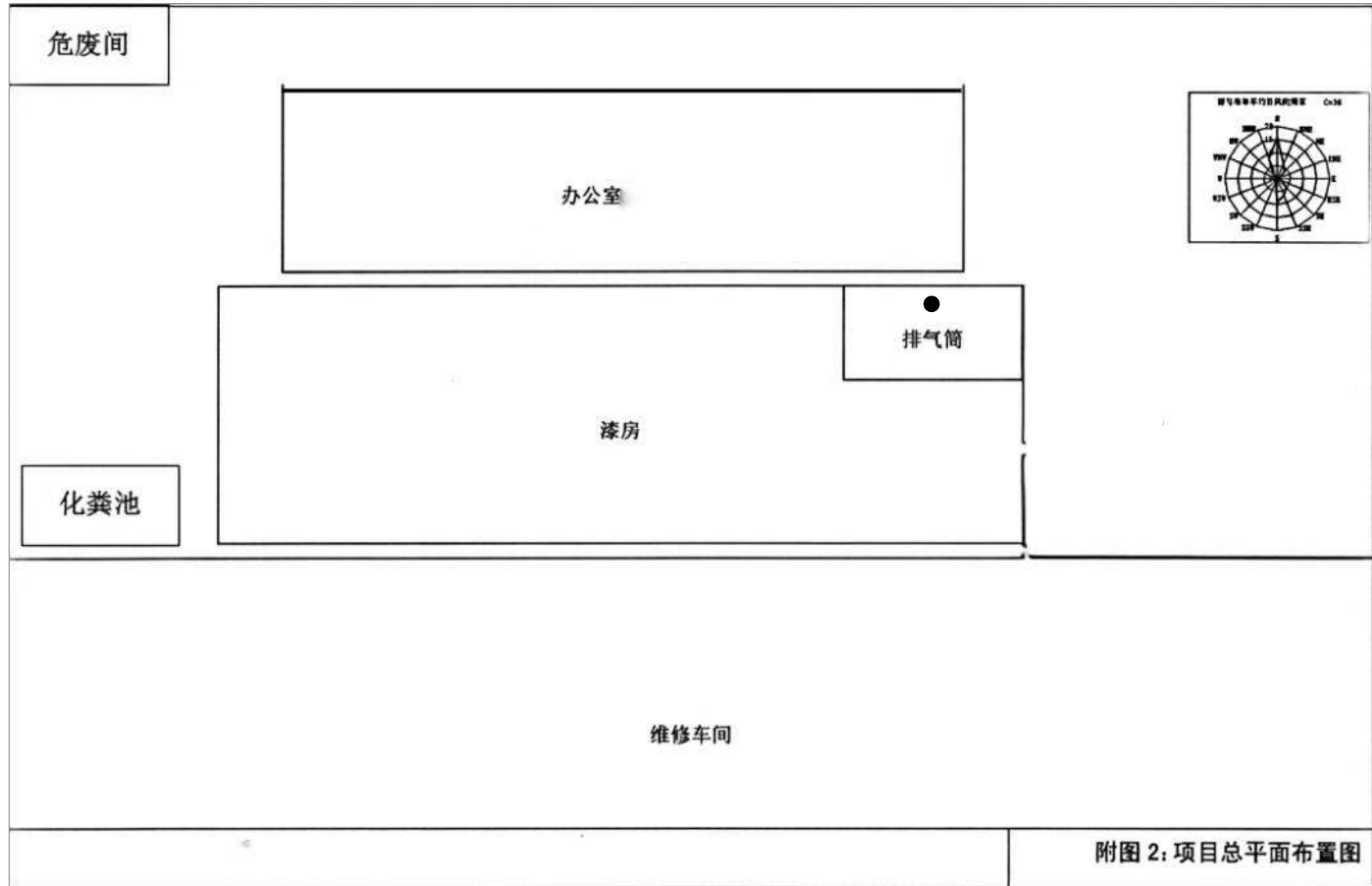
都匀市长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现企业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表九、附件

附件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3：项目保护目标



附图 3：项目保护目标图

附件4：项目水系图



附图 4：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附件5：检测布点图







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No

# 危险废物及沾染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

委托方 (甲方):  都匀市长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晏智  
 联系电话: 15085178999.

受托方 (乙方):  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23MAAJT8NJ43  
 地址: 贵州省黔南州贵定县盘江镇音寨村际华三五三七制鞋有限责任  
 公司贵定分司 8 号地块 1 号库房  
 法定代表人: 朱阳祥  
 联系电话: 15085482272

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No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在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由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收集,处置,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法律条款之规定,甲方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危险废物数量,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为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的集中统一管理,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的危险废物收集专业企业,受甲方委托,负责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甲乙双方本着互惠,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以下废矿物油处置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 甲方委托乙方指导管理代处置汽车维修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好所产生的危废。甲方提供以上危险废物样品交乙方化验,乙方封样保存。甲方保证按照样品提供危险废物给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在合同范围内,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 合同双方商定各类危险废物回收价格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单价 (元/吨)	付款方
1	废矿物油	900-214-08				
2	机油格	900-041-49				
3	废旧铅酸蓄电池	900-052-31				
4	机油桶	900-249-08				
5	吸附棉、废活性炭	900-039-49				
6	香蕉水	900-401-06				
7	油漆渣	900-256-12				

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现场的安全地、环保方面进行监督,乙方应听从甲方的现场指挥。转移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及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4.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性质、对所产生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的性

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No

质选择合理的容器进行分类包装, 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5. 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乙方从甲方转移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得将其它危险废物混装贮存。

6. 签订处置合同后发生转运时, 甲方应按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7. 乙方在转移运输和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时, 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一旦造成危害, 乙方承担责任。

8. 本合同生效后,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全部交予乙方处置, 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部分和全部自行处理或转移给第三方, 如发现有上述情况发生, 乙方将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环保部门, 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9. 产废单位要转运危险废物时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到转移地环保局及接收地环保局办理相关转运手续, 同时在转运时甲方必须验证乙方人员工作证(加盖乙方公司红章)确认无误后, 凭《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方可将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工作人员转运。

10. 有效期 1 年, 自签订之日起, 至 2024 年 7 月 1 日止。

11. 行政管理:

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服务电话: 15338662737

15085482272 (曾总)

12.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3. 附件:

(1) 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 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甲方(签字盖章)

甲方代表: 李智

联系电话: 15085178999

乙方(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 李智

联系电话: 1990854458

本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1 日

# 濮阳市三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001040

甲方：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贵州省黔南州贵定县盘江镇原三五三五厂第七仓库

乙方：濮阳市三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化工产业聚集区（河南省濮阳市文留镇王明屯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得到合法的处置。经洽谈，乙方属于合法、有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受甲方委托，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乙方经营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 第一条：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价格

1、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甲乙双方依据环保和物价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协商后，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价格如下表：

危险废物类别	状态	预计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方式	备注
HW08 废矿物油	液态			利用	危废证所列项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物价上涨、政策调整、数量变化等因素，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乙方在新的价格开始执行之日前一周通知甲方，甲方应按照新价格继续执行已经签订的合同。

## 第二条：双方权利义务

###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在预计数量内将合同中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
- 2、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将危险废物应集中存放，在乙方装车运输时提供装车、通行等便利。
- 3、转移运输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具体的交付数量及转移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 4、由于甲方虚报所产生危险废物资料、夹带其他危险废弃物、实际所产生危险废弃物与样品、本合同约定的种类或废弃物的资料不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完全赔偿。

###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资质许可证及运输资质许可证（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及相关证照并加盖公司公章。
- 2、乙方保证各项处理条件的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

污染。

3、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4、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运输车辆必须有危险品运输许可证）和装卸人员，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到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5、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按操作规程，安全、文明作业。

6、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7、根据其危险废物暂存情况，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核定。

9、乙方有妥善处理甲方所委托危险废物的责任，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若因危险废物处置不当，致使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 第三条：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1、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2、由于甲方自身原因致使存放在甲方地点的危险废物发生安全、环保事故，有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运输前乙方应确认甲方的包装是否符合运输要求，运出后出



现的包装问题甲方不承担责任。

4、按要求危险废物运出甲方工厂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联单的管理**

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由甲方出具填写完整的转移联单，并加盖公章，交由运输单位工作人员，经运输单位及接收单位签字盖章后，将转移联单第一联及副联、第二联及副联返还给产生单位；第三联由运输单位留档保存。第四联由接收单位留档保存；第五联由接收单位上报至接收地环保局。

#### **第五条：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交接的危险废物重量和协议单价计算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后，经过称重确认后，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 **第六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第七条：协议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

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在财物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延迟履行主要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 (4) 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
- (5) 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本合同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5、合同争议的解决

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共识，则由诉讼方向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其他事宜**

- 1、本合同有效期为伍个月；自2023年07月14日起至2023年12月13日止。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3、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 4、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附件两份，乙方营业执照及危废处置证明各一份。

甲方：贵州浩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乙方：濮阳市三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签订日期：2023 年 07 月 14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8MA3XC6RM2A

名称 濮阳市三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韩洪涛  
经营范围 废矿物油的回收、利用、生产、销售；润滑油、基础油、废矿物油再生服务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陆佰陆拾柒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27日  
住所 河南省濮阳县文留镇王明屯村北

登记机关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9月23日

仅限于  
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豫环-许可危废字 87 号

企业名称 濮阳市三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濮阳市濮阳县文留镇王明屯村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928MA3XC6RM2A  
法定代表人姓名 韩洪涛  
法定代表人住所 濮阳市濮阳县文留镇王明屯村北  
经营场所负责人 王长顺  
经营场所地址 濮阳市濮阳县文留镇王明屯村北

危险废物类别 H028  
危险废物代码 900-214-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49-08.  
经营范围 固废矿物油利用  
经营规模 60000 吨/年  
经营方式 综合经营  
初次申领时间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有效期限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至二〇二八年七月十二日

具体要求详见副本

发证机关: (五原)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仅限于  
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使用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制

附件7：委托书

# 委托书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按环  
 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长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工作。现委托贵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  
 验收监测工作。

*（手写备注：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都匀市  
 「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黔南环单[2021]19号*

委托单位(盖章):



2022 年 7 月 27 日

附件8：工况记录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TT03JSBG-XC031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202307390

日期：2023.7.27

企业名称（公章）		都匀市长善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都匀市沙包堡	
法人代表	谢 母	联系人	晏 智	联系电话	15085178999		
行业类别	汽车维修与保养 (0811)		建厂时间	2022.5			
年平均生产时间	330天		每天生产时间	8h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			
维修保养300辆	3000辆	正常		维修2辆 喷漆1辆			
废气							
设备名称	喷漆车间		设备型号规格	-			
净化设施名称	UV催化+活性炭		设备型号规格	/			
启用时间	2022.8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米)	15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			
引风量	/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化粪池		台 (套) 数	1			
设计处理能力	/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			
新鲜用水量	/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			
重复用水量	/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			
排往何处 (水体名称)	/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 (台)	停 (台)			
举升机	-	-	2	0			
焊机	/	-	1	0			
大梁校正机	-	-	1	0			
空压机	-	-	1	0			
打磨机	/	-	1	0			
备注							

填表人：晏智承

第 1 页 共 2 页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IT03JSBQ-XC031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230731

日期: 2023.7.28

企业名称(公章)	都匀市长普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都匀市沙包堡	
法人代表	谢平	联系人	晏智	联系电话	15085178999
行业类别	汽车维修与保养(O8111)	建厂时间	2022.5		
年平均生产时间	330天	每天生产时间	8h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维修保养	3000辆	正常	维修保养 喷漆补漆		
废气					
设备名称	喷漆车间	设备型号规格			
净化设施名称	UV光解+活性炭	设备型号规格			
启用时间	2022.8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米)	15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化粪池	台(套)数	1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空压机			2	0	
打磨机			1	0	
大速扳手			1	0	
空压机			1	0	
打磨机			1	0	
备注					

填表人: 晏智

第 2 页 共 2 页

附件9：情况说明

### 情况说明

我公司 都匀市长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主营 汽车修理与维护，未建设食堂。

以上情况属实，若因此信息错误造成的损失一切由本单位承担。

单位名称（盖章）：



2023 年 7 月 27 日

## 情况说明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 都匀市长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主营 汽车修理与维护，营业面积共计 1900 平方米。（其中占地面积为 1200 平方米，建筑共 2 层，每层建筑面积 950 平方米。）

以上情况属实，若因此信息错误造成的损失一切由本单位承担。

单位名称（盖章）：



2023 年 7 月 27 日

附件10：厂区照片

厂区



危废暂存间



喷漆房

废气设备

排气筒





附件11：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中[检]202307390

第 1 页 共 16 页



182412341061



# 检测报告

都匀市长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修厂验

项目名称： 收监测

委托单位： 都匀市长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检]202307390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检]202307390

第 2 页 共 16 页

#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自行涂改或删减无效。
- 3、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4、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要求均由客户指定，仅供参考。
- 5、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 8、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 L”或“检出限加 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等方式表示。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监（检）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61000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检]202307390

第 3 页 共 16 页

项目基础信息

受测单位名称	都匀市长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贵州省 黔南州 都匀市		
样品来源	自采样品		
检(监)测内容	废水、废气、声环境		
企业联系人	晏智	联系电话	15085178999
现场分析/取样人员	周伟、郭振翔	现场分析/取样完成日期	2023.07.27-2023.07.28
分析人员	马延、罗先杰、杨欣祥、王应雄、陈芳、蒋林荟、任林、龙丹、肖嫫嫫	分析完成日期	2023.07.27-2023.08.04
报告编制	陈宇	检测机构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审核	白云任		
报告签发	周建威	签发日期	2023年8月7日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检]202307390

第 4 页 共 16 页

## 一、任务由来

受都匀市长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对都匀市长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修厂验收监测(包括:废水、废气、声环境)进行现场取样检测,根据客户要求及实际检测情况,编制本报告。

## 二、检(监)测方案

1、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信息一览表见下表 2-1。

表 2-1 检测因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水和废水	废水	化粪池排口	水温、pH、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空气和废气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监测点 2#		
监测点 3#				
监测点 4#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口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声环境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厂界南侧外 1m		
		厂界西侧外 1m		
		厂界北侧外 1m		

2、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见下表 2-2。

表 2-2 检测方法 & 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水和废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91	温度计	0.1℃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	0.01pH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FX-0201)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无色具塞比色管	2 倍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P/FX-2101)	0.5mg/L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检]202307390

第 5 页 共 16 页

水和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FX-0701)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 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F/FX-3501)	/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 甲基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5mg/L
空气 和 废气	二甲苯、 甲苯、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 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气相色谱仪 (A60/FX-4901)	10 $\mu$ 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UW120D/FX-0301)	7 $\mu$ 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FX-4901)	0.07mg/m <sup>3</sup>
		0.07mg/m <sup>3</sup>		
声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3、现场取样样品信息见表 2-3。

表 2-3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名称	现场分析/ 取样时间	样品数量		样品保存及状态
			介质/规格	数量	
空气 和 废气	监测点 1#	2023.07.27 至 2023.07.28	玻璃纤维滤膜	8 张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铝箔袋 1000mL	8 袋	
	监测点 2#		玻璃纤维滤膜	8 张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铝箔袋 1000mL	8 袋	
	监测点 3#		玻璃纤维滤膜	8 张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铝箔袋 1000mL	8 袋	
	监测点 4#		玻璃纤维滤膜	8 张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铝箔袋 1000mL	8 袋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检]202307390

第 6 页 共 16 页

空气和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废气排放口		铝箔袋 1000mL	8 袋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活性炭管	8 支	
声环境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2023.07.27 至 2023.07.28	/	/	记录信息完整。
		厂界南侧外 1m		/	/	记录信息完整。
		厂界西侧外 1m		/	/	记录信息完整。
		厂界北侧外 1m		/	/	记录信息完整。
		化粪池排口		溶解氧瓶 1000mL	8 瓶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广雨袋 500mL	8 袋	
				玻璃瓶 500mL	24 瓶	
				塑料瓶 500mL	32 瓶	
				塑料瓶 1000mL	8 瓶	
				塑料瓶 2500mL	8 瓶	

### 三、参考标准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及客户要求, 本次检测参考标准为:

- 1、《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 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3、《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 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7、《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 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等,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通过公司考核合格。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抽取样品数的 10%-20%),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平行样(抽取样品数的 10%-20%)、加标回收(抽取样品数的 10%-20%)、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保证,具体见附表。

五、检（监）测数据

5.1、声环境检测结果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环境条件		2023.07.27	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昼间 1.4m/s 夜间 1.5m/s		2023.07.28		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昼间 1.5m/s 夜间 1.5m/s		参考标准及限值要求
检测项目		Leq[ $\text{dB}(\text{A})$ ]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2023.07.27				2023.07.28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2 类 标准限值	
1	厂界东侧外 1m	昼	202307390N <sub>1</sub> 101-1	55.9	达标	202307390N <sub>1</sub> 201-1	55.9	达标	60
		夜	202307390N <sub>1</sub> 102-1	40.4	达标	202307390N <sub>1</sub> 202-1	37.5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m	昼	202307390N <sub>2</sub> 101-1	49.3	达标	202307390N <sub>2</sub> 201-1	47.9	达标	60
		夜	202307390N <sub>2</sub> 102-1	39.1	达标	202307390N <sub>2</sub> 202-1	39.4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m	昼	202307390N <sub>3</sub> 101-1	51.8	达标	202307390N <sub>3</sub> 201-1	50.0	达标	60
		夜	202307390N <sub>3</sub> 102-1	38.9	达标	202307390N <sub>3</sub> 202-1	39.8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m	昼	202307390N <sub>4</sub> 101-1	48.6	达标	202307390N <sub>4</sub> 201-1	48.6	达标	60
		夜	202307390N <sub>4</sub> 102-1	38.4	达标	202307390N <sub>4</sub> 202-1	39.5	达标	
备注		1、检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标准值 94.0dB（A），检测前校准值为：94.0dB（A），检测后校准值为：94.0dB（A），校准要求 $\leq\pm 0.05\text{dB}(\text{A})$ 。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检(202307390)

5.2、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一

检测日期	2023.07.27				2023.07.27				天气参数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	kPa	m/s	°
1	监测点 1#	202307390F <sub>1</sub> 101-1	0.057	达标	202307390F <sub>1</sub> 101-2	0.92	达标	达标	25.3	91.74	1.4	358	
		202307390F <sub>1</sub> 102-1	0.059	达标	202307390F <sub>1</sub> 102-2	0.91	达标		27.8				
		202307390F <sub>1</sub> 103-1	0.059	达标	202307390F <sub>1</sub> 103-2	0.85	达标		30.0				
2	监测点 2#	202307390F <sub>2</sub> 101-1	0.090	达标	202307390F <sub>2</sub> 101-2	1.10	达标	达标	25.2	91.74	1.1	357	
		202307390F <sub>2</sub> 102-1	0.092	达标	202307390F <sub>2</sub> 102-2	1.12	达标		27.7				
		202307390F <sub>2</sub> 103-1	0.090	达标	202307390F <sub>2</sub> 103-2	1.12	达标		29.9				
3	监测点 3#	202307390F <sub>3</sub> 101-1	0.080	达标	202307390F <sub>3</sub> 101-2	1.08	达标	达标	25.3	91.75	1.1	355	
		202307390F <sub>3</sub> 102-1	0.075	达标	202307390F <sub>3</sub> 102-2	1.09	达标		27.7				
		202307390F <sub>3</sub> 103-1	0.079	达标	202307390F <sub>3</sub> 103-2	1.13	达标		30.1				
4	监测点 4#	202307390F <sub>4</sub> 101-1	0.105	达标	202307390F <sub>4</sub> 101-2	1.15	达标	达标	25.4	91.75	1.4	355	
		202307390F <sub>4</sub> 102-1	0.102	达标	202307390F <sub>4</sub> 102-2	1.18	达标		27.9				
		202307390F <sub>4</sub> 103-1	0.097	达标	202307390F <sub>4</sub> 103-2	1.12	达标		29.8				
标准限值	1.0 (mg/m <sup>3</sup> )				4.0 (mg/m <sup>3</sup> )				/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												
参考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限值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二

检测日期		2023.07.28				2023.07.28				天气参数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1	监测点 1#	202307390F1201-1	0.052	达标	202307390F1201-2	0.64	达标	25.2	91.78	1.5	355		
		202307390F1202-1	0.062	达标	202307390F1202-2	0.70	达标	27.3	91.72	1.4	357		
		202307390F1203-1	0.059	达标	202307390F1203-2	0.70	达标	23.4	91.66	1.5	356		
2	监测点 2#	202307390F2201-1	0.095	达标	202307390F2201-2	0.71	达标	25.1	91.78	1.1	356		
		202307390F2202-1	0.089	达标	202307390F2202-2	0.88	达标	27.4	91.72	1.2	357		
		202307390F2203-1	0.092	达标	202307390F2203-2	0.90	达标	23.4	91.64	1.3	356		
3	监测点 3#	202307390F3201-1	0.074	达标	202307390F3201-2	0.89	达标	25.0	91.78	1.1	354		
		202307390F3202-1	0.077	达标	202307390F3202-2	0.95	达标	27.5	91.71	1.2	353		
		202307390F3203-1	0.069	达标	202307390F3203-2	0.90	达标	23.5	91.65	1.1	355		
4	监测点 4#	202307390F4201-1	0.109	达标	202307390F4201-2	0.95	达标	25.1	91.77	1.5	355		
		202307390F4202-1	0.112	达标	202307390F4202-2	0.91	达标	27.4	91.71	1.5	356		
		202307390F4203-1	0.114	达标	202307390F4203-2	0.96	达标	23.3	91.66	1.4	357		
标准限值		1.0 (mg/m <sup>3</sup> )				4.0 (mg/m <sup>3</sup> )				/			
参考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											
参考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限值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一

报告编号: 中[检]202307390

检测点位		废气排放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排气筒横截面积 m <sup>2</sup>		0.0707		排气筒高度 m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检测时间		2023.07.27						2023.07.28	
样品编号		202307390 F <sub>3</sub> 101-2	202307390 F <sub>3</sub> 102-2	202307390 F <sub>3</sub> 103-2	202307390 F <sub>3</sub> 201-2	202307390 F <sub>3</sub> 202-2	202307390 F <sub>3</sub> 203-2	平均值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单位							表 2 二级 标准限值	
1	烟温	30.6	31.5	31.7	31.3	32.6	32.4	32.7	/
2	含湿量	3.56	3.62	3.48	3.55	3.43	3.27	3.45	/
3	流速	14.4	14.8	15.0	14.7	15.0	14.7	14.9	/
4	标干流量	2868	2936	2977	2927	2973	2919	2947	/
5	非甲烷总烃	1.31	2.52	2.10	1.98	2.30	2.39	2.31	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3.76×10 <sup>-3</sup>	7.40×10 <sup>-3</sup>	6.25×10 <sup>-3</sup>	5.80×10 <sup>-3</sup>	6.84×10 <sup>-3</sup>	6.98×10 <sup>-3</sup>	6.80×10 <sup>-2</sup>	10kg/h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二

检测点位		废气排放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排气管横截面积 m <sup>2</sup>		0.0707					2023.07.27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检测时间		2023.07.27					2023.07.28					平均值					
样品编号		202307390 F <sub>2</sub> 101-1	202307390 F <sub>3</sub> 102-1	202307390 F <sub>3</sub> 103-1	202307390 F <sub>2</sub> 201-1	202307390 F <sub>2</sub> 202-1	202307390 F <sub>2</sub> 203-1	202307390 F <sub>2</sub> 203-1	202307390 F <sub>2</sub> 203-1	202307390 F <sub>2</sub> 203-1	202307390 F <sub>2</sub> 203-1	202307390 F <sub>2</sub> 203-1	202307390 F <sub>2</sub> 203-1		202307390 F <sub>2</sub> 203-1	202307390 F <sub>2</sub> 203-1	表 2 二 级 标准限值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 结 果										表 2 二 级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1	烟温	30.6	31.5	31.7	31.3	32.6	33.2	32.4	32.7	32.7	32.7	32.7	32.7	32.7	/	/	
2	含湿量	3.56	3.62	3.48	3.55	3.55	3.43	3.37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	/	
3	流速	14.4	14.8	15.0	14.7	15.0	14.9	14.7	14.9	14.9	14.9	14.9	14.9	14.9	/	/	
4	标干流量	2868	2936	2977	2927	2973	2950	2919	2947	2947	2947	2947	2947	2947	/	/	
5	实测 浓度	0.010L	0.088	0.010L	0.033	0.010L	0.010L	0.038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1.2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 速率	1.43×10 <sup>-3</sup> L	2.58×10 <sup>-4</sup>	1.49×10 <sup>-5</sup> L	9.57×10 <sup>-5</sup>	1.49×10 <sup>-5</sup> L	1.48×10 <sup>-5</sup> L	1.1×10 <sup>-4</sup>	4.69×10 <sup>-5</sup>	4.69×10 <sup>-5</sup>	4.69×10 <sup>-5</sup>	4.69×10 <sup>-5</sup>	4.69×10 <sup>-5</sup>	4.69×10 <sup>-5</sup>	0.50kg/h	达标	
6	实测 浓度	0.037	0.010L	0.010L	0.016	0.010L	0.010L	0.010L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40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 速率	1.06×10 <sup>-4</sup>	1.47×10 <sup>-2</sup> L	1.49×10 <sup>-2</sup> L	4.52×10 <sup>-5</sup>	1.49×10 <sup>-2</sup> L	1.48×10 <sup>-2</sup> L	1.46×10 <sup>-1</sup> L	3.1kg/h	3.1kg/h	3.1kg/h	3.1kg/h	3.1kg/h	3.1kg/h	3.1kg/h	达标	
7	实测 浓度	0.028	0.010L	0.010L	0.013	0.010L	0.010L	0.010L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70mg/m <sup>3</sup>	达标	
	排放 速率 (总 量)	8.03×10 <sup>-3</sup>	1.47×10 <sup>-2</sup> L	1.49×10 <sup>-2</sup> L	3.66×10 <sup>-5</sup>	1.49×10 <sup>-2</sup> L	1.48×10 <sup>-2</sup> L	1.46×10 <sup>-1</sup> L	1.0kg/h	1.0kg/h	1.0kg/h	1.0kg/h	1.0kg/h	1.0kg/h	1.0kg/h	达标	
备注		当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表示,并以检出限的 1/2 参与数据统计。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检1202307390

5.3、水和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化粪池排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2023.07.27						2023.07.28								
			202307390 W1101	202307390 W1102	202307390 W1103	202307390 W1104	202307390 W1201	202307390 W1202	202307390 W1203	202307390 W1204							
检测结果																	
1	pH	无量纲	7.98	7.98	8.01	8.02	7.99	7.98	7.99	7.98	7.99	8.01	8.01	7.99	8.01	表1 B 级限值 6.5-9.5 无量纲	达标
2	悬浮物	mg/L	12	10	13	9	11	14	12	14	12	10	10	12	10	400mg/L	达标
3	色度	倍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64 倍	达标
4	化学需氧量	mg/L	66	66	65	65	66	66	65	66	65	64	64	65	64	500mg/L	达标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3	23.5	23.2	23.2	23.6	23.7	23.3	23.7	23.3	23.1	23.1	23.3	350mg/L	达标	
6	氨氮	mg/L	0.452	0.442	0.455	0.436	0.430	0.442	0.436	0.442	0.430	0.436	0.436	0.449	45mg/L	达标	
7	石油类	mg/L	0.11	0.10	0.11	0.10	0.10	0.08	0.10	0.08	0.08	0.08	0.08	0.08	15mg/L	达标	
8	动植物油	mg/L	1.56	1.56	1.56	1.54	1.53	1.54	1.56	1.54	1.56	1.56	1.56	1.56	100mg/L	达标	
9	总氮	mg/L	1.06	1.05	1.10	1.03	1.07	1.02	1.03	1.02	1.03	1.06	1.06	1.03	70mg/L	达标	
10	总磷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8mg/L	达标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60	1.59	1.60	1.59	1.60	1.59	1.60	1.59	1.60	1.60	1.60	1.60	20mg/L	达标	
12	粪大肠菌群	MPN/L	2.8×10 <sup>3</sup>	2.3×10 <sup>3</sup>	2.0×10 <sup>3</sup>	3.2×10 <sup>3</sup>	2.5×10 <sup>3</sup>	3.0×10 <sup>3</sup>	2.1×10 <sup>3</sup>	2.1×10 <sup>3</sup>	2.1×10 <sup>3</sup>	2.7×10 <sup>3</sup>	2.7×10 <sup>3</sup>	2.1×10 <sup>3</sup>	/	/	/
13	水温	℃	26.7	26.9	27.0	27.2	25.8	26.0	26.2	26.0	26.2	26.3	26.3	26.2	40℃	达标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用“检出限加 L”表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

附表 1 现场样品质控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质控方式	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1	监测点 1#	2023.07.27 至 2023.07.28	全程序空白	2 只铝箔袋	非甲烷总烃	总烃测定结果低于 0.40mg/m <sup>3</sup>	是
				2 张滤膜	颗粒物	满足恒重要求	是
2	监测点 2#			2 只铝箔袋	非甲烷总烃	总烃测定结果低于 0.40mg/m <sup>3</sup>	是
				2 张滤膜	颗粒物	满足恒重要求	是
3	监测点 3#			2 只铝箔袋	非甲烷总烃	总烃测定结果低于 0.40mg/m <sup>3</sup>	是
				2 张滤膜	颗粒物	满足恒重要求	是
4	监测点 4#		2 只铝箔袋	非甲烷总烃	总烃测定结果低于 0.40mg/m <sup>3</sup>	是	
			2 张滤膜	颗粒物	满足恒重要求	是	
5	废气排放口		全程序空白	2 只铝箔袋	非甲烷总烃	总烃测定结果低于 0.40mg/m <sup>3</sup>	是
				2 支活性炭管	二甲苯、甲苯、苯	/	/
6	化粪池排口	全程序空白	8 瓶	氨氮、总氮	吸光度应小于 0.030	是	
				其他项目	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最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是	
		密码平行样	8 瓶	总磷	随机抽取 10-20% 的样品	是	

附表 2-1 实验室分析质控信息一览表 (平行样测定)

序号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偏差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1	化粪池排口	总磷	密码平行样	0%	≤10%	是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实验室平行样	0%-0.8%	≤10%	是
				2.8%	≤5%	是
2	监测点 2#	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平行样	1.3%-3.3%	≤20%	是
3	监测点 4#	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平行样	0.5%-2.2%	≤20%	是
4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平行样	0.4%-2.4%	≤15%	是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检]202307390

第 15 页 共 16 页

附表 2-2 实验室分析质控信息一览表 (标准样品测定)

序号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标样编号	检测结果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1	化学需氧量	标样测试	2001146	41.8 mg/L	41.8±3.0mg/L	是

附表 2-3 实验室分析 (加标回收) 质控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样品编号	回收率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空白加标	空白 2 加标	101%-102%	90%-110%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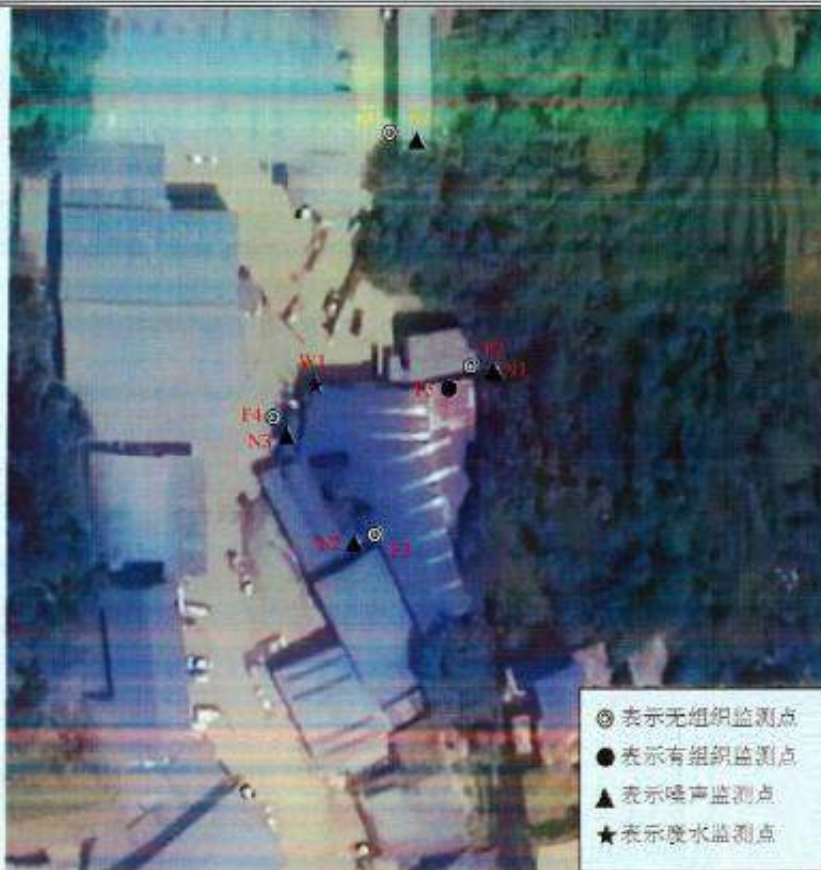
附图: 现场采样照片及点位图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检]202307390

第 16 页 共 16 页



\*\*\*报告结束\*\*\*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都匀市长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沙包堡七星路（原 115 厂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修理与维护[O811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7.519034°, 26.307201°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和保养汽车 3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和保养汽车 3000 辆。				环评单位	贵州省安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黔南环审（2020）19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都匀市长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都匀市长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都匀市长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9.2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9.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330		
运营单位	都匀市长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07.27 至 2023.07.2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二甲苯												
	甲苯												
	苯												
	非甲烷总烃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13：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及修改说明表

## 都匀市长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10 日，都匀市长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等法律法规对都匀市长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修厂项目废水、噪声、废气、固废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工程概况及建设规模

都匀市长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厂位于贵州省都匀市沙包堡街道办事处七星路（原 115 厂内），该项目营业面积共计 1900m<sup>2</sup>（其中占地面积为 1200m<sup>2</sup>，一层建筑面积 950m<sup>2</sup>，二层建筑面积 950m<sup>2</sup>）。项目建成后年平均维修和保养汽车 3000 辆。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贵州省安顺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编制了《都匀市长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修厂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黔南州生态环境局以黔南环审[2020]194 号印发了《关于对都匀市长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修厂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从立项至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工程投资估算 60 万元。相关环保设施包括车间冲洗废水、维修车

辆冲洗废水经已建的三级隔油沉淀池、喷漆、烤漆房配套的空气过滤系统过滤+活性炭设施、以及厂房内隔声墙体等相关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设计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设施建设运营情况

都匀市长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厂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备等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都匀市长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企业自主验收，并委托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喷漆烤漆废气、少量焊接废气及打磨废气、汽车试车尾气等。

#### 1) 喷漆烤漆废气

喷漆废气主要产生于喷漆房内，通过漆房内抽风装置，将废气收集后通过UV催化氧化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90%计）+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处理后，由大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要求。

## 2) 焊接、切割烟尘

本项目机械和钣金修理时会采用乙炔和氧气切割，乙炔和氧气混合燃烧产物为  $\text{CO}_2$  和  $\text{H}_2\text{O}$ ，乙炔燃烧产生的火焰切割钢铁过程中，钢铁在高温下会产生烟尘，主要成分为金属氧化物颗粒。本项目通过在焊接废气通过加强厂内通风，增加换气频率方式，以无组织形式对外排放。

### (2) 废水

项目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项目租用黔南建筑机械厂厂房，进行汽车维修与维护。汽车维修过程中车身打磨时会产生废水，该部分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经过三级隔油池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都匀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维修设备在工作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加装减振垫后并且安装隔声材料后，噪声产生的影响得到缓解。

### (4) 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旧零部件、废旧轮胎、金属屑、边角料；

维修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机油滤芯、废铅酸电池、废油漆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

集存放在带盖的容器桶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并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应设立 1 间单独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其进行收集,其危废量较小,能够满足贮存要求,同时危废暂存间应布置于干燥的地方,严格防雨、防晒,并落实“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废机油、废润滑油、漆雾处理废水、漆渣存放在专用防渗桶内,加上标签,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单位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项目所在区域虽然为租赁工业厂房,但区域内目前不属于工业园区,建议本项目今后将结合都匀市城镇规划的发展,适时将厂址搬迁至相应的工业园区中。

##### **2、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污染源监测情况**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在监测期间及日常台账记录保持正常,同时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建设后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制要求,按照环境评价结果,能达到相关验收执行标准。

#### **五、验收结论**

都匀市长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厂项目按照“三同时”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

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满足验收要求。

验收期间有以下问题需要复核完善，相关整改意见见附件1~3：

附件:

都匀市长善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厂验收小组成员名单及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字
1	张楠波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8786069324	
2	孙健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	15185008515	
3	陈栋为	贵州省民族大学	副教授	18111993014	

都匀市长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厂项目

环保验收整改意见

- 1) 报告中只有在监测报告阶段才明确了排气筒高度，需要完善描述排气筒周边敏感建筑物分布情况，同时补充排气筒在项目平面布置图中的位置
- 2) 本项目需要将危废暂存间位置在总平面布置图中标出。
- 3) 本项目监测点位西侧为看不出厂界范围，是否是厂界外1m进行监测？N4点位远离主厂房。建议图中标出厂区界限。

张南波



## 都匀市长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修厂 验收监测报告表评审意见

- 1、P8 中，“环保工程~废水”定义是否有误，请进一步核实。
- 2、建议复核本工程是否存在食堂，评估意见中运营期有关食堂油烟的防治措施在本报告表中没有相关说明
- 3、本项目运营期地面冲洗频率为 2 月/次，次数偏少，不满足规范要求，且清洗用水不能完全转化为污水。
- 4、污水须经槽车清理 至都匀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应明确清掏和清运周期，以便核算化粪池体积。
- 5、顾客用水定额取值偏大，建议调减。
- 6、建议补充水平衡内容。

评审专家：



2023 年 8 月 10 日

都匀市长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修厂验收监测报  
告专家意见

- 1、工程建设内容补充项目建设地点经纬度坐标，复核建设规模和实际建设内容。
- 2、复核项目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方式是否包含处置。若未包含处置应在处置协议中明确最终处置去向并附第三方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的最终处置协议。
- 3、委托处置协议中危险废物种类及核准经营类别应包含环评批复列举的危险废物种类，并在项目环评落实情况一览表中明确处置方式和处置去向。
- 4、验收报告应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明确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2023年8月10日

## 都匀市长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汽修厂项目评审意见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 明	索引
1	工程建设内容补充项目建设地点经纬度坐标,复核建设规模和实际建设内容	√	已复核	见验收报告表 P8 及 P14
2	复核项目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方式是否包含处置。若未包含处置应在处置协议中明确最终处置去向并附第三方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的最终处置协议。	√	已复核	见验收报告表附件 6
3	委托处置协议中危险废物种类及核准经营类别应包含环评批复列举的危险废物种类,并在项目环评落实情况一览表中明确处置方式和处置去向	√	已复核	见验收报告表附件 6 及 P40
4	验收报告应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明确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	已核算	见验收报告表 P42
5	报告中只有在监测报告阶段才明确了排气筒高度,需要完善描述排气筒周边敏感建筑物分布情况,同时补充排气筒在项目平面布置图中的位置	√	已复核	见验收报告表 P14 及附件 2
6	本项目需要将危废暂存间位置在总平面布置图中标出。	√	已标记	见验收报告表附件 2
7	本项目监测点位西侧为看不出厂界范围,是否是厂界外 1m 进行监测? N4 点位远离主厂房。建议图中标出厂区界限。	√	已标记	见验收报告表附件 5
8	P8 中,“环保工程~废水”定义是否有误,请进一步核实	√	已复核	见验收报告表 P8
9	建议复核本工程是否存在食堂,评估意见中运营期有关食堂油烟的防治措施在本报告表中没有相关说明	√	已核实	见验收报告表附件 9 及 P9
10	本项目运营期地面冲洗频率为 2 月/次,次数偏少,不满足规范要求,且清洗用水不能完全转化为污水。	√	已修改	见验收报告表 P10 及 P12
11	污水须经槽车清理至都匀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应明确清掏和清运周期,以便核算化粪池体积。	√	已完善	见验收报告表全文
12	顾客用水定额取值偏大,建议调减。	√	已修改	见验收报告表 P10 及 P12
13	建议补充水平衡内容。	√	已修改	见验收报告表 P10